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

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2）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1至议案1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7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

容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邮政编码：315403

联系人：刘水兰

电话号码：0574-625698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879

2、投票简称：大叶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2）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

出席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 享有 ☐ 不享有）表决权，并（☐ 可以 ☐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2)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